

2018 年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 决算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穗府办〔2015〕52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相关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执行；指导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二）组织建立和完善全市住房保障体系；拟订住房保障准入标准和保障标准、保障性住房租售价格标准；组织落实住房保障任务，会同相关部门落实保障性住房配建任务；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市住房保障中长期发展规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计划和住房保障分配计划；参与编制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储备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监督全市住房保障和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三）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的行政管理工作；负责房地产市场监测；拟订并监督实施全市房地产市场调控、监管政策；负责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商品房预售许可及后续监督管理；负责房地产评估、中介行业的监督管理；按照有关法规规定，参与研究制定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政策、措施；配合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负责房屋权属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管理工作；负责房屋使用和维护（含安全鉴定、棚户区改造、农村泥砖房改造、应急抢险、白蚁防治等）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既有建构筑物的外立面安全监管；统筹和规范政府公房管理，负责直管房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五）负责全市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组织推广物业服务示范项目；指导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六）组织城乡建设项目储备库的建设和管理；组织城乡建设项目方案论证比选；统筹编制和审查城乡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

（七）参与提出年度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安排总盘子；组织编制城乡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并监督执行；负责建设和维护项目资金使用及投资控制管理；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的监督管理；组织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八）承担城市道路、公共建筑项目及市政设施建设（含新建及大中修和加固、改扩建工程），并监督竣工验收的责任；综合协调市政府指定范围的航空、铁路、电力基础设施建设；负责重点公共建设项目建设的协调和督办工作；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统筹推进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加强对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会同应急部门制定应急避护场所建设规范、定期对应急避护场所进行动态检查维护及安全性评估；承担市城建领导

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九）承担城市道路（含人行道相关公共场地）路政管理（不含对污染、损坏、擅自占用和开挖城市道路人行道及相关公共场地的行政处罚）；负责城市道路养护维修行业的监督管理，承担由市本级负责的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城市道路附属设施（车行隔离栏、人行护栏除外）、交通设施（交通信号灯、诱导屏、交通监控设施除外）的监督管理；负责城乡照明工作。

（十）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促进城乡建设统筹发展；统筹指导农村中心镇和重点镇建设；统筹市投资的村镇建设计划安排；统筹推进市名镇名村、美丽乡村和宜居示范村镇建设工作；参与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工作；负责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

（十一）负责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和工程造价的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建筑业企业、工程质量检测等企业的资质管理；负责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装修、预拌混凝土、监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相关中介服务机构从业资格和建筑业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施工许可管理；负责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措

施，并会同有关部门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参与防洪工作。

（十四）负责建筑材料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中使用的监督管理；指导新型墙体材料、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及混凝土构件的工程应用工作。

（十五）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监督管理；制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工程勘察设计市场和企业资质管理；负责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审查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工作。

（十六）负责推进建设行业科技进步和绿色节能工作；组织拟订建设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负责建设行业科技与标准化工作；负责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的发展规划和监督管理；推进建筑垃圾循环利用。

（十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统计工作；负责行业统计工作；指导监督建设行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指导建设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十八）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4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23个预算单位，具体单位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建筑节能与墙材革新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8	广州市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站	参公事业单位
9	广州市房屋交易监管中心	参公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所	参公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所	行政类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建设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城建安置房事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道路工程研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序号	单 位 名 称	单位性质
19	广州市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照明建设管理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房屋安全鉴定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经营服务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81,501.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29.86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1,283.26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0.00
六、其他收入	6	168.41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1,503.96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7,604.99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1,380.5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62,68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727,429.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11.1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63.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1,367.6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417.10
本年收入合计	22	782,953.62	本年支出合计	47	812,488.5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938.59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34,687.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4,213.67
总计	25	817,640.76	总计	50	817,640.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53.62	781,501.96	0.00	0.00	1,283.26	0.00	168.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6	29.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5.94	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5.94	2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92	3.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3.96	1,50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03.96	1,50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03.96	1,50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7,604.99	7,604.9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53.62	781,501.96	0.00	0.00	1,283.26	0.00	168.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6,213.22	6,213.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3,366.15	3,36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6.87	2,84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离退休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2.63	1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63	13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59.14	1,25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1,259.14	1,25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 育支出	1,380.51	1,380.51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53.62	781,501.96	0.00	0.00	1,283.26	0.00	168.4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4.00	5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00	5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51	87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34	33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17	545.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2,005.00	32,0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2,005.00	32,0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2,005.00	32,00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8,425.08	727,141.82	0.00	0.00	1,283.26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300.57	36,30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478.84	12,478.8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53.62	781,501.96	0.00	0.00	1,283.26	0.00	168.41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75.76	8,475.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67.40	86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202.58	4,202.5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75.99	10,275.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1,293.01	300,009.75	0.00	0.00	1,283.26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1,293.01	300,009.75	0.00	0.00	1,283.26	0.00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12	1,5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12	1,503.1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53.62	781,501.96	0.00	0.00	1,283.26	0.00	168.4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入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343,476.39	343,476.3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 出	49,683.52	49,683.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4.90	7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3,717.97	293,717.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及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72.70	39,67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442.72	39,4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99	229.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9.29	6,1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53.62	781,501.96	0.00	0.00	1,283.26	0.00	168.4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9.29	6,17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10	1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 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 排的支出	63.40	6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7.61	11,3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7.61	11,367.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39	2,7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82,953.62	781,501.96	0.00	0.00	1,283.26	0.00	168.41
2210203	购房补贴	8,646.22	8,646.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562.11	393.71	0.00	0.00	0.00	0.00	168.41
22999	其他支出	562.11	393.71	0.00	0.00	0.00	0.00	168.41
2299901	其他支出	562.11	393.71	0.00	0.00	0.00	0.00	168.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488.50	44,956.79	767,187.04	0.00	344.67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6	25.94	3.92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25.94	25.94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5.94	25.94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2	0.00	3.92	0.00	0.00	0.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92	0.00	3.92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3.96	0.00	1,503.96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03.96	0.00	1,503.96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03.96	0.00	1,503.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4.99	7,604.99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488.50	44,956.79	767,187.04	0.00	344.6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13.22	6,213.2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15	3,366.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6.87	2,846.87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9	0.19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32.63	132.6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63	132.6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14	1,259.14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14	1,259.14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0.51	1,380.51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4.00	504.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488.50	44,956.79	767,187.04	0.00	344.67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00	50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51	876.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34	331.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17	545.1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680.00	0.00	62,68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680.00	0.00	62,680.00	0.00	0.00	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680.00	0.00	62,68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27,429.97	24,577.73	702,507.57	0.00	344.67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84.05	19,340.41	16,943.64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476.15	12,476.15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1.93	10.45	8,451.4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488.50	44,956.79	767,187.04	0.00	344.67	0.00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67.40	867.40	0.00	0.00	0.0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202.58	2,305.88	1,896.7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75.99	3,680.53	6,595.45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354.42	3,776.15	296,233.60	0.00	344.67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354.42	3,776.15	296,233.60	0.00	344.67	0.00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12	1,461.17	41.95	0.00	0.00	0.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12	1,461.17	41.9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43,476.39	0.00	343,476.39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683.52	0.00	49,683.5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488.50	44,956.79	767,187.04	0.00	344.67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4.90	0.00	74.9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93,717.97	0.00	293,717.97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9,632.70	0.00	39,632.7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9,402.72	0.00	39,402.72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29.99	0.00	229.99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9.29	0.00	6,179.29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9.29	0.00	6,179.29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10	0.00	11.1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2,488.50	44,956.79	767,187.04	0.00	344.67	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3.40	0.00	63.40	0.00	0.00	0.00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63.40	0.00	63.40	0.00	0.00	0.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63.40	0.00	63.4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7.61	11,367.6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7.61	11,367.6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39	2,721.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46.22	8,646.2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17.10	0.00	417.1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417.10	0.00	417.1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417.10	0.00	417.1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8,289.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29.86	29.86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383,212.49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1,503.96	1,503.96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7,604.99	7,604.9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 出	37	1,380.51	1,380.5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62,680.00	62,68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727,085.30	343,976.20	383,109.1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11.10	11.1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63.40	0.00	63.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1,367.61	11,367.6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393.71	393.71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81,501.96	本年支出合计	52	812,120.44	428,947.95	383,172.4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30,750.3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31.86	89.11	42.7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30,747.59		54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2.75		55			
总计	28	812,252.30	总计	56	812,252.30	429,037.06	383,215.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947.95	44,956.79	383,991.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86	25.94	3.92
20101	人大事务	25.94	25.94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25.94	25.94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92	0.00	3.92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3.92	0.00	3.9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503.96	0.00	1,503.96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503.96	0.00	1,503.9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503.96	0.00	1,50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04.99	7,604.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213.22	6,213.22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366.15	3,366.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947.95	44,956.79	383,991.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46.87	2,846.87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19	0.19	0.00
20808	抚恤	132.63	132.6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32.63	132.6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14	1,259.14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14	1,259.14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80.51	1,380.5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504.00	504.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504.00	504.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6.51	876.5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1.34	331.34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45.17	545.1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947.95	44,956.79	383,991.1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2,680.00	0.00	62,680.00
21103	污染防治	62,680.00	0.00	62,68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62,680.00	0.00	62,6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3,976.20	24,577.73	319,398.4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6,284.05	19,340.41	16,943.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2,476.15	12,476.15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461.93	10.45	8,451.48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867.40	867.40	0.00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4,202.58	2,305.88	1,896.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275.99	3,680.53	6,595.4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00,009.75	3,776.15	296,233.6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00,009.75	3,776.15	296,233.6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947.95	44,956.79	383,991.16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12	1,461.17	41.95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503.12	1,461.17	41.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9.29	0.00	6,179.29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6,179.29	0.00	6,179.29
213	农林水支出	11.10	0.00	11.10
21305	扶贫	11.10	0.00	11.1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1.10	0.00	1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67.61	11,367.6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67.61	11,367.6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21.39	2,721.3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646.22	8,646.22	0.00
229	其他支出	393.71	0.00	393.7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8,947.95	44,956.79	383,991.16
22999	其他支出	393.71	0.00	393.71
2299901	其他支出	393.71	0.00	393.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51.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92
30101	基本工资	4,219.65	30201	办公费	365.66
30102	津贴补贴	11,556.58	30202	印刷费	30.76
30103	奖金	119.67	30203	咨询费	29.81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6.88
30107	绩效工资	3,050.45	30205	水费	23.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1.61	30206	电费	207.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90.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20.5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9.22	30211	差旅费	80.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21.3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858.02	30213	维修（护）费	171.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7.22	30214	租赁费	35.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6.79	30215	会议费	16.04
30301	离休费	433.63	30216	培训费	37.45
30302	退休费	8,21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9.8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5
30304	抚恤金	132.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7.06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9.43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1.38
30309	奖励金	524.23	30229	福利费	372.7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81.6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8.2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93
			310	资本性支出	65.1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9.4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9.1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6.5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1,238.71		公用经费合计	3,718.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1.30	80.40	306.15	0.00	306.15	44.75	319.08	80.40	220.39	0.00	220.39	18.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5	383,212.49	383,172.49	0.00	383,172.49	42.7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5	383,149.10	383,109.10	0.00	383,109.10	42.7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	0.00	343,476.39	343,476.39	0.00	343,476.39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49,683.52	49,683.52	0.00	49,683.52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0.00	74.90	74.90	0.00	74.9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293,717.97	293,717.97	0.00	293,717.97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 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	2.75	39,672.70	39,632.70	0.00	39,632.70	42.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39,442.72	39,402.72	0.00	39,402.72	4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安排的支出	2.75	229.99	229.99	0.00	229.99	2.7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00	63.40	63.40	0.00	63.40	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 75	383, 212. 49	383, 172. 49	0. 00	383, 172. 49	42. 75
21462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 00	63. 40	63. 40	0. 00	63. 40	0. 00
2146299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0. 00	63. 40	63. 40	0. 00	63. 40	0. 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95.64	184,396.57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713.87	170,713.87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678.25	170,678.25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678.25	170,678.25	0.00
车辆通行费	35.62	35.62	0.00
车辆通行费	35.62	35.62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9.23	269.23	0.00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9.23	269.23	0.00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269.23	269.23	0.00
四、罚没收入	1,074.51	1,074.51	0.00
一般罚没收入	1,074.51	1,074.51	0.00
交通罚没收入	20.24	20.24	0.00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054.27	1,054.27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32.11	7,623.26	0.00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84,495.64	184,396.57	0.00
利息收入	362.24	361.81	0.00
其他利息收入	362.24	361.81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7,027.34	7,018.92	0.00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94.33	294.33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9.51	29.51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986.70	986.70	0.00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716.81	5,708.38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53	242.53	0.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53	242.53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4,805.92	4,715.69	0.00
其他收入	4,805.92	4,715.69	0.00
其他收入	4,805.92	4,715.69	0.00

注：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84,495.6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84,396.5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应缴未缴国库收入 99.07 万元，未缴部分非税收入是 2018 年 12 月底收到，已于 2019 年 1 月初上缴国库。

第三部分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收、支总计 817,640.76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4,979.39 万元,增长 31.31%。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收入 817,640.7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782,953.6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781,501.96 万元,占 99.8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64,036.06 万元,增长 26.57%。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1,283.26 万元,占 0.1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21.39 万元,增长 10.45%。主要变动情况:我委下属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 2018 年建设单位管理费有所增加。

5. 其他收入 168.41 万元,占 0.0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1.05 万元,增长 350.78%。主要变动情况:这部分资金由市相关部门在年中横向拨入,据实入账。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总支出 817,640.7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2,488.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44,956.79 万元，占 5.5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5.14 万元，下降 0.78%。主要变动情况：因机构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部门。

2. 项目支出 767,187.04 万元，占 94.42%，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5,011.6 万元，增长 34.08%。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344.67 万元，占 0.0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64 万元，增长 100.35%。主要变动情况：我委下属广州市广园路建设公司增加建设管理费用及其他支出。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781,501.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289.4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9,876.98 万元，增长 33.4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支出功能科

目,部分往年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83,212.4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4,159.07万元,增长20.11%;主要变动情况: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812,120.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8,947.9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37,108.50万元,增长367.0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年中根据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支出功能科目,部分年初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二是部门决算中包含了国家、省、市年中专项下达我委的各类专项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3,172.4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308.45万元,下降2.37%;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支出功能科目,部分年初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分功能科目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5.94万元,占0.003%,主要用于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3.92万元,占0.001%,主要用于驻委纪检监察机构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 1,503.96 万元, 占 0.19%, 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投入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3,366.15 万元, 占 0.41%, 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2,846.87 万元, 占 0.35%, 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 0.19 万元, 占 0.001%, 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132.63 万元, 占 0.02%, 主要用于病故人员丧葬抚恤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259.14 万元, 占 0.16%, 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504.00 万元, 占 0.06%, 主要用于计划生育考核、奖励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331.34 万元, 占 0.04%, 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45.17

万元，占 0.07%，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62,680 万元，占 7.72%，该费用来源于中央财政城市管网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广州市中心城区（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天河智慧城、广花一级公路地下等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建设。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476.15 万元，占 1.54%，主要用于行政和参公事业单位基本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461.93 万元，占 1.04%，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一般行政事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867.40 万元，占 0.11%，主要用于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4,202.58 万元，占 0.52%，主要用于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0,275.99 万元，占 1.27%，主要用于城建项目征收补偿、管线迁改工作成本性支出、城建安置房管理、房屋安全普查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00,009.75 万元，占 36.94%，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维护以及城市路灯养护、路灯电费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503.12 万元，占 0.19%，主要用于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49,683.52 万元，占 6.12%，主要用于金融城东区地块被征收单位的征收补偿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4.9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金沙洲大桥东岸交通改善工程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93,717.97 万元，占 36.17%，主要用于城市道路、桥梁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改造等方面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39,402.72 万元，占 4.85%，主要用于市级道路、桥梁、隧道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维护管养；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29.99 万元，占 0.03%，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建设规划等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6,179.29 万元，占 0.76%，主要用于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1.10 万元，占 0.001%，主要用于农村路灯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类）交通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

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63.40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广园快速路 D 类桥梁维修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21.39 万元,占 0.34%,主要用于缴存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646.22 万元,占 1.0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93.71 万元,占 0.05%,主要用于社会治安与城市管理智能化视频系统建设。

(三)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8,947.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2.79%。与 2017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0,530.28 万元,增长 43.74%。主要原因:年中根据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支出功能科目,部分往年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调整到一

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9.86 万元，占 0.01%；

科学技术支出（类）1,503.96 万元，占 0.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04.99 万元，占 1.7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1,380.51 万元，占 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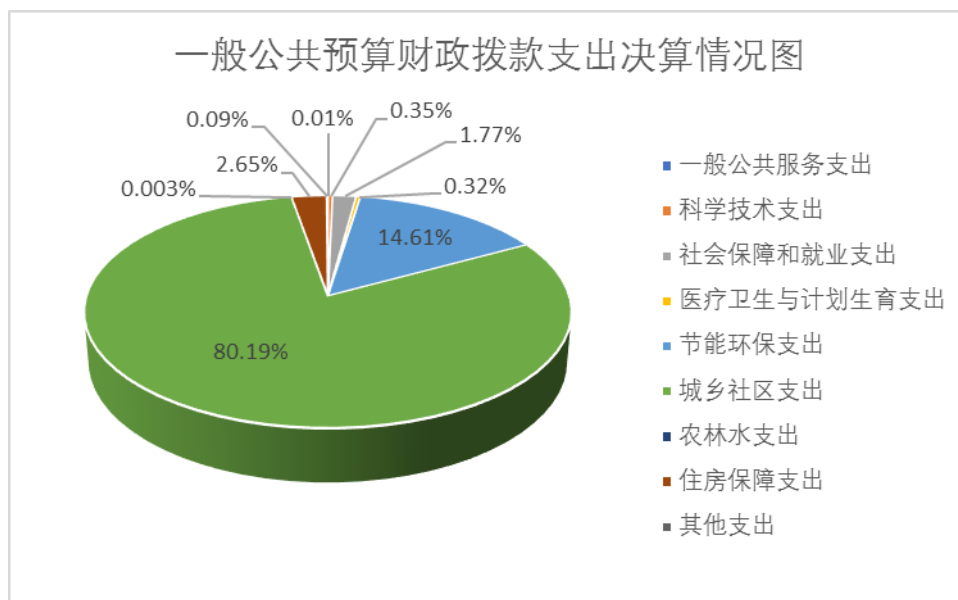
节能环保支出（类）62,680.00 万元，占 14.61%；

城乡社区支出（类）343,976.20 万元，占 80.19%；

农林水支出（类）11.10 万元，占 0.003%；

住房保障支出（类）11,367.61 万元，占 2.65%；

其他支出（类）393.71 万元，占 0.09%；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91,839.45 万元，支出决算 428,947.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7.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根据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支出功能科目，部分年初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二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5.94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工作实际追加的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3.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4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驻委纪检监察机构工作实际需求，调减了部分预算。

（3）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503.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项目质保金，按合同约定需试运行满一年且经市政数局验收后才能支付。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36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49%。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委本级和下属部分参公单位在职人员离退休，相应追加了离退休人员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846.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2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政策调整增加了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32.63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实际发生数追加了离退休人员丧葬抚恤金。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25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部门。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50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因机构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部门。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3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行政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实际需求,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11)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45.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6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事业单位在职及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障支出实际需求,调减了部分预算资金。

(12)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62,680.00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类资金是年中专项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2,47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6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部门。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8,461.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2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机构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部门。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 867.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64%。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需求,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预算。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 4,202.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需

求，年中追加了部分项目预算。

（1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10,27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0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调增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300,00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6.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根据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支出功能科目，部分年初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二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19）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1,503.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政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管理需求，年中调减了部分项目预算。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6,179.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4.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根据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工作实际需要，增加了返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项目预算。

（21）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11.10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类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未含上年结转项目预算。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标准等变动，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8,64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3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因人员、标准等变动，年中追加了部分预算资金。

（24）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393.71 万元，年初无预算。主要用于社会治安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部分资金由市相关部门在年中横向拨入，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44,956.7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1,238.7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4,251.9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986.79 万元；公用经费 3,718.0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3,652.92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本部门无因特殊原因使某经

济分类科目支出金额偏高的情况需说明。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83,212.49 万元。支出 383,172.49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增加 64,119.07 万元，增长 20.10%。主要原因：一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二是市相关部门年中横向拨入部分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383,172.49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49,683.52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部分资金由市相关部门在年中横向拨入，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2）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74.90 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这部分资金由市相关部门在年中横向拨入，未纳入我委年初部门预算。

（3）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293,717.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根据市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相应调整支出功能科目，部分年初在政府性基金中安排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资金，调整到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39,402.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0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在我委列支的城建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及相关支出有所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22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年中增加工程概算审核任务，增加工程造价审核预算。

（6）交通运输支出（类）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项）63.40万元，年初无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上年结转项目，我委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未含上年结转项目预算。

三、2018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19.08万元，完成预算431.30万元的73.98%。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80.40 万元，完成预算 80.40 万元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20.39 万元，完成预算 306.15 万元的 71.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8.29 万元，完成预算 44.75 万元的 40.87%。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因机构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部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80.40 万元，占 25.2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20.39 万元，占 69.07%；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9 万元，占 5.7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0.4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委机关及下属 23 个单位出国团组 9 个、累计 2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1）根据省、市统一安排，派出专家参加城市建设交流活动支出 14.04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赴俄罗斯、日本开展城市建设、水环境治理和名城保护交流工作，通过引进新理念，进一步改善广州人居环境、扩大城市微改造影响；二是赴香港学习城市社区治理、游径规划建设和管理经验，为进一步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供参考。

(2) 派出专家开展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住房保障制度领域交流活动支出 35.2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赴美国、墨西哥学习品质化城市交通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经验，通过借鉴国外的管理手段和经验，为进一步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和强化广州枢纽型网络城市功能提供参考；二是赴荷兰、德国开展住房保障制度、保障住房投融资模式、社会组织参与住房管理办法等方面交流活动，为进一步做好广州住房保障改革提供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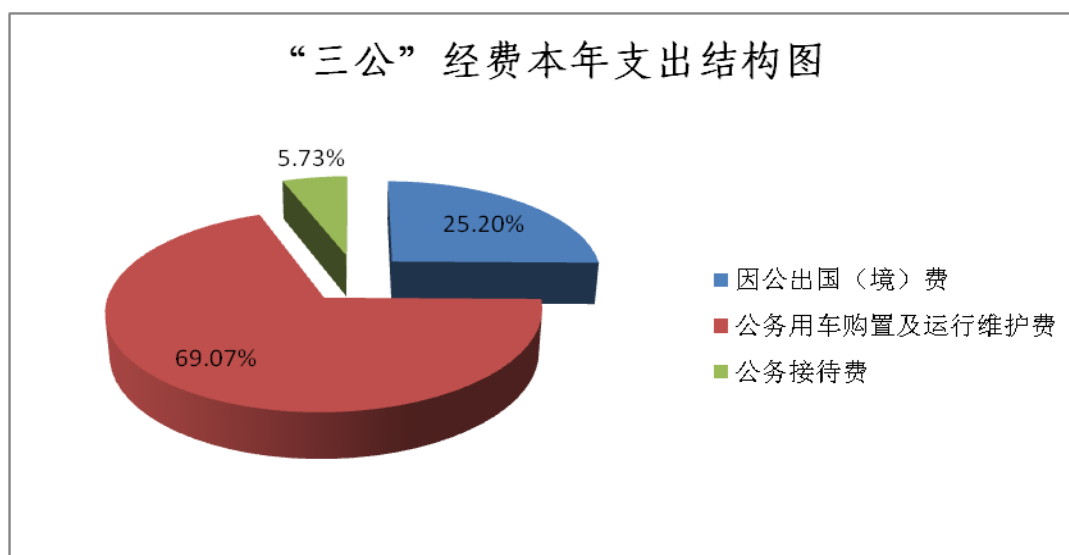
(3)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13.69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选派人员赴台湾地区开展美丽乡村建设与发展交流活动，为进一步完善我市美丽村镇建设整体规划提供有益经验；二是组织专家赴香港就基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提出的拟合作事项进行沟通交流，探讨合作可能性，为穗港合作协商打好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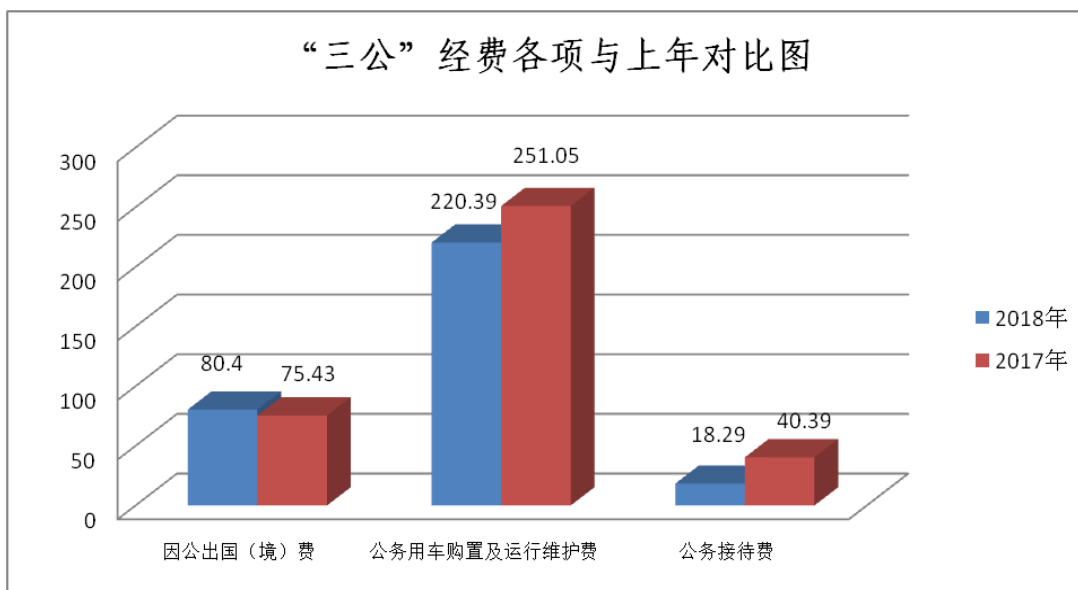
(4) 履行本部门职能配合我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17.47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随市科创委赴香港参加城市公共管理创新交流研讨活动；二是随市国规委团组赴日本、韩国开展城市规划设计项目交流活动；三是随市交委团组赴英国、捷克和斯洛伐克就大型城市在公共交通、城市建设、水务管理、环境治理等方面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进行交流。通过境外交流活动协助组团单位做好专业领域工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0.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20.39 万元，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23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06 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检查、房屋交易、租赁、评估、中介市场的监管以及路政巡查等方面，包括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其他说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包含不纳入我委编制的 1 辆派驻纪检组用车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8.29 万元，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餐费。2018 年，委机关及下属 23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41 次，接待人数共 1,114 人，主要包括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餐费支出。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部门 2018 年度会议费决算 144.87 万元，完成预算 400.70 万元的 36.15%。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增加 34.88 万元，增长 31.7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住建部、联合国人居署和省政府主办，广州市政府承办的 2017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由我委具体落实，因结算原因，相关会议费延至 2018 年支付。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7 年世界城市日全球主场活动主会期 3 天，前后历时 5 天，参会人数 388 人，其中由我市承担的支出共 45.83 万元，占我委会议费 31.64%，该活动由我市承担的场地租用费 13.00 万元，房租费 17.5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5.2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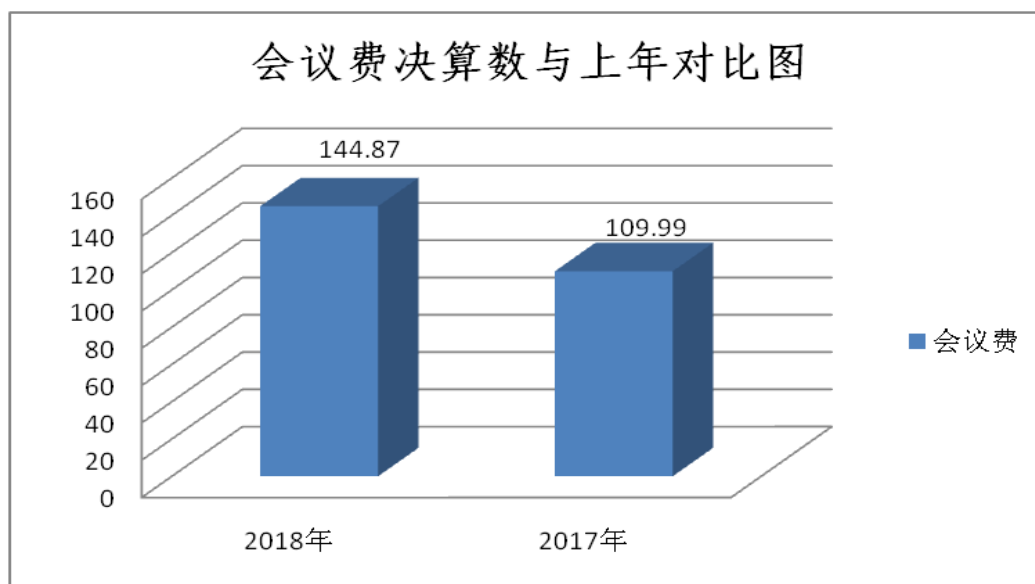
机制砂混凝土应用技术交流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2 人，共支出 3.60 万元，占会议费 2.48%，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72

万元，房租费 1.6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88 万元，租车费 0.33 万元。

广州市住建系统审批管理工作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50 人，共支出 2.69 万元，占会议费 1.86%，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34 万元，房租费 1.32 万元，伙食补助费 0.72 万元，租车费 0.31 万元。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工作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48 人，共支出 2.28 万元，占会议费 1.57%，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40 万元，房租费 0.93 万元，伙食补助费 0.65 万元，租车费 0.30 万元。

《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立法研讨会历时 2 天，参会人数 21 人，共支出 1.60 万元，占会议费 1.10%，其中：会议场地租用费 0.18 万元，房租费 0.77 万元，伙食补助费 0.65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473.06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1,023.21 万元，下降 29.27%。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因机构调整，相关经费部分划转其他部门；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527.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57.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17.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253.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82.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1.8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47.0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2%。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06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1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5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84,495.64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84,396.5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170,713.87 万元，占非税收

入 92.53%，包括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0,678.25 万元、车辆通行费收入 35.62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69.23 万元，占 0.15%，包括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269.23 万元；罚没收入 1,074.51 万元，占 0.58%，包括交通罚没收入 20.24 万元、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1,054.2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 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32.11 万元，占 4.1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 362.24 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94.33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29.51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986.70 万元、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5,716.81 万元、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42.53 万元；其他收入 4,805.92 万元，占 2.60%，包括其他收入 4,805.92 万元。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委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

组织申报 2018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65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245 项，公开覆盖率 100%。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切实加强本部门预算管理，着力提高预算执行率，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

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支出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75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418,574.20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6.25%，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资金项目 7 项、资金 32,517.7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及时分析执行进度较慢项目的深层次原因，评估运行偏离绩效目标的状况，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委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委今年组织对 2018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

效自评，共 47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767,163.65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288 个，共 383,991.1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182 个，共 383,172.4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委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项目立项阶段能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重点分析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设置注重与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计划的关联性；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标准，坚持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明确预算执行计划，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其中，房屋安全普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房屋安全普查项目自评得分为 93.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7.06 万元，执行数为 86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房屋安全普查总量指标，年初指标值是中心六区所有危房、严重损坏房和混合结构房屋，以及建于上世纪七十年代的房屋，合共约 16 万幢房屋的普查，实际完成量：中心六区房屋 17.4 万幢房屋普查，完成率 109%。二是房屋信息地图测量指标，年初设定值利用中低空飞行器摄影测量对天河区其中约 121.28 平方公里房屋进行测量，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预算批复情况，实际完成天河

区范围内 40 平方公里房屋立体实景图像数据采集；截至 2018 年底已完成越秀、荔湾、海珠及天河部分既有房屋立体实景图像采集，覆盖面积约 232.4 平方公里。三是危房动态管理率指标，年初指标值是 100%，指标完成情况：对普查过程中发现的危房 100% 实勘鉴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房屋安全普查工作量和难度较大，新区普查工作进展缓慢，需加大对属地管理的督导、推进新区普查工作；日常监管机制和常态化的动态更新未能实现，房屋安全日常巡查网格化仍未能实现，影响了危破房与严损房的管理以及跟踪。下一步改进措施：大力推进新区工作，通过协调、指导，协助各区加快工作进度，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办法；落实动态更新工作，已完成信息化普查的区域，应及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房屋管理部门作为主体开展动态更新工作，重点监控严重损坏房、危房的动态变化情况，更新相关信息。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委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节能改造服务商电费返还部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的半导体照明（LED）产品，完成市政府与省政府签订的《广东省推广应用 LED 照明产品工作（珠三角）责任书》规定的相关任务，2014 年由节能改造服务商先行出资

对广州市中心城区白云、越秀、海珠、荔湾、黄埔和天河区共 6 个中心城区的路灯,涉及共约 1,512 条主、次干道,总里程约 900 多公里的约 6.5 万盏具备改造条件的高压钠灯和金卤灯进行了 LED 路灯节能改造,目前节能改造工程已于 2014 年末完成,2015 年起进入节能改造服务合作期,该项目为根据协议约定内容对节能改造服务商实施电费返还。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3,520 万元,由于当年电价下调,导致实际发生电费降低,故年中预算调减 433.42 万元,预算调整率 12.31%,调整后预算金额 3,086.5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3,086.5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2) 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路灯节能改造工作后,路灯总负荷将下降 0.8861 万千瓦,每年用电量共计减少 3,792.01 万千瓦时,相当于每年节约了 1.52 万吨标煤,少排放二氧化碳 3.78 万吨。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2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 2 个项目效益指标。其中,2 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养护覆盖率 100%、路灯亮灯率 98%;2 个项目效益指标分别是照明设施完好率 98%、日常巡查维护及时率 98%。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自项目实施以来,截止 2018 年底,完成了对节能改造服务

商的年度电费返还工作,每年度返还的节能改造电费约3,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养护覆盖率达到100%。实现对节能改造路灯养护工作的全部覆盖。

二是,路灯亮灯率98%。节能改造路段道路照明的亮灯率达到98%,满足《广州市城乡照明管理办法》关于道路照明亮灯率的要求:主干道的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达到96%。

三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8%。满足道路照明设施对完好率的有关要求。

四是,日常巡查维护及时率达到98%。项目实施确保了节能改造路灯的日常巡查维护工作,满足道路照明设施日常巡查要求。

(3) 存在问题

根据节能改造返还项目工作方案,节能改造服务商电费返还工作受节能改造项目检测工作的制约。节能改造服务合作期间,需于每季度对节能改造灯具实际功耗、道路照明参数等进行第三方检测后,方可计算、计量节能服务商电费返还的数额,同时还需各方对计量数额进一步认真校核。因此,年度个别季度的电费返还工作存在滞后的情况。

(4) 相关建议

进一步做好节能改造项目检测工作与节能改造服务商电费

返还计量工作的协同配合，确保节能改造服务商电费返还按时完成。

2. 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工程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南大干线(新化快速至莲花大道)工程位于番禺区，西起新化快速，东至莲花大道，全长约 9.35 公里，东西走向，城市快速路，设计时速 80Km/h，主线双向八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道路标准断面宽 65m。

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包括化龙大道跨线桥、石化大道跨线桥、跨会展南路及五涌桥等 14 座桥梁)、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

南大干线的建设将进一步完善番禺北部地区的路网结构和干道网络，适应番禺区交通需求不断增长的需要；南大干线为广州国际创新城提供市政配套服务，承担着重要的区域交通，有助于本区域的经济建设，是促进广州国际创新城经济发展的需要；南大干线将成为承担现代产业园区车辆出入的主要交通，承载重大的交通流量，是加强园区对外界的联系、促进现代产业园区的发展、调整与完善城市格局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是逐步改变城乡二元结构，平衡番禺区域发展的需要；是改善投资环境，提升

土地利用价值的需要。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35,000 万元，由于番禺区全力推进征拆工作，实施条件良好及施工工作量增加，年中根据需求预算调增 17,960 万元，预算调整率 51.31%，调整后预算金额 52,960 万元（该项目 2018 年度投资计划为 53,000 万元，实际安排财政预算 52,960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52,960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一是项目建成后，道路主线双向 8 车道，辅道双向 4 车道，车辆通行时速可达到 80 公里/小时。新增绿化面积 20.28 万平方米，进一步提升城区绿化面积和美化周边环境。全线通车将完善番禺区北部路网结构，改善交通状况，为车辆出行提供便利，有效缓解不断增长的交通压力，节省社会成本，为广州市和番禺区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持。二是串联广州国际创新城、广州大学城国际校区、广汽化龙基地和新能源产业园，促进番禺城镇化发展，进一步提升沿线土地利用价值。三是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整体骨干交通网络，整合区域优势，完善城市格局，形成番禺东北部与广州市区、东莞、南沙的快速通道。

年度绩效目标：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工程量完成率达到 100%；招投标工作符合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检测质量合

格率 100%；已签订合同未超过经审定的概算。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 4 个项目产出指标和 2 个项目效益指标。其中，4 个项目产出指标分别是工程量完成率、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检测质量达标率、投资控制率；2 个项目效益指标分别是方案设计满足远期需求及建设目标、投诉处理情况。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自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以来，截至 2018 年底，累计完成合同工作量约 25%，其中：

道路工程：道路破障及清表完成 93%，土方回填完成 43%，软基处理完成 75%。

排水工程：污水管施工完成 7%。

桥梁工程：桥梁桩基完成 23%，其中化龙三涌辅道中桥完成桩基 20 根（共 40 根，占比 50%）。

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工作量完成率 100%。已完成 2018 年度计划工作量 100%，包括完成路基工程、桥梁下部结构施工、金山大道以东至广汽新能源一期基地路面（广汽先行段）等。

二是，招投标程序合规性。本项目 2018 年分别完成了第三方检测、桩基检测、实体检测、基坑监测及高支模监测等招标工作，项目单位均通过公开招标选取，所有招投标程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要求和发

改委核准意见的规定，已签订合同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应招未招的现象，招标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未出现投诉情况。

三是，检测质量达标率 100%。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监理制，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由第三方检测单位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检测质量合格率 100%。

四是，投资控制率。目前本项目投资控制较好，经审定概算金额 19.66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已签订合同价 17.47 亿元（不含征地拆迁），已签订合同价未超过经审定的概算，现阶段投资可控。

五是，方案设计满足远期需求及建设目标。经初步设计评审（穗建计复〔2017〕119 号），本项目设计方案已根据城市规划及远期交通流量增长的需求，在保证南大干线主线城市快速路功能的同时，满足各相交道路的转向功能，与东新高速、新光快速路、番禺大道和新化快速路相交位置设互通立交；与城市主干路相交位置，主线为分离式立交，地面辅道利用灯控进行交通转换；与城市次干路、支路相交位置在辅道设置右进右出路口。同时结合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对方案进行微调。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改善番禺地区的交通网络布局，形成广州新客站周边交通疏散道路系统。

六是，投诉处理情况。本项目周边居民对围蔽、文明施工、环境影响等问题比较关注，施工过程收到投诉全部有回应，处理

率 100%。

（3）存在问题

本项目沿线管线迁改量大，各类管线复杂，涉及单位多，迁改路由紧张。管线迁改与主体施工基本同步实施，需进一步加强管迁管理工作。

（4）相关建议

结合管迁管理单位工作实践，加强组织领导，科学统筹谋划，认真研究优化管线迁改工作方案。根据各地块的交地时间及管线迁改工期目标，提前发放管线迁改通知书，倒排工期，制订工期计划表，从工作目标、组织架构、工期计划、工作措施等方面为迁改工作做足准备，确保工作有条不紊地推进，保证工程实施不受影响。

3. 市级道路、桥梁、隧道养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按照我委下属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能及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工作要求，开展市本级市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范围包括内环路高架及放射线、东濠涌高架、人民路高架、同德围南北高架、人民桥、海珠桥、海印桥、广州桥、珠江隧道、洲头咀隧道、仑头-生物岛-大学城隧道。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预算安排财政资金 8,950 万元，受城维项目年初预

算控制数影响，该项目年初安排预算小于实际年度资金需求。根据该项目合同执行情况，年中预算调增 1,228 万元，预算调整率 13.72%，调整后预算金额 10,178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0,178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通过市政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保证市政设施的完好，并发挥市政设施的相应功能，有效地服务于社会。

年度绩效目标：本项目属经常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总体目标一致。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 2 个产出指标和 2 个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内容分别是“维护时间全年覆盖”、“确保市政设施安全及正常使用”、“考核养护单位的维护管养水平”、“投诉处理率 100%”。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对市本级市政设施开展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定期巡查发现设施损坏或存在隐患及时做好维修维护，确保市政设施的完好，发挥设施相应功能，有效地服务于社会。

一是，维护时间全年覆盖。项目实施期限为 2017-2019 年 3 年，2018 年全年均在维护管养实施时间范围内，未出现管养真空。

二是，确保市政设施安全及正常使用。通过本项目的实施，

确保管养范围内市政设施的正常使用，未发生较严重的设施损坏，保证车辆在道路、桥梁、隧道上安全通行。

三是，考核养护单位的维护管养水平。严格按照规定每半年进行一次养护质量绩效考核，形成考核报告，针对考核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按照 2018 年主管部门的市政设施养护综合评估通报结果，广州市中心区交通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评级为 A。

四是，投诉处理率。2018 年共收到市民投诉 49 宗，限期内完成处理回应投诉人 49 宗，投诉处理率 100%。

（3）存在问题

目前养护管理单位人员主要采用不定期检查或抽查的方式，对夜间养护作业现场进行监管，对养护实施单位实际作业情况的监管需进一步加强。

（4）相关建议

引入信息化手段实时监督管理，使用“市政设施运营支撑管理系统”，利用巡查管理子系统对养护实施单位的日常巡查、维修等工作进行记录，对养护实施单位工作进行辅助监督管理。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市财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有关“四标四实”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整理维护、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及安全体验培训经费、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共涉及资金 34,231.90 万元。其中，主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要如下：

1. “四标四实”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整理维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实施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广州市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专项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深规办）制定的总体工作方案，开展“四标四实”工作（“四标”指标准作业图、标准建筑物编码、标准地址库、标准基础网络；“四实”是指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实有设施），对全市标准建筑物编列编码，形成基础数据后，于平台上对“标准作业图”的底图进行准确标注，并建立标准建筑物编码定期更新机制，实现标准建筑物数据共享。2018 年的任务是完成中心六区标准建筑物编码整理，以供数据在“四实”的核查工作中使用，为“四实”提供基础数据。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安排预算 1,873.57 万元，没作预算调整，实际支出 1,873.57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针对城市管理问题短板，以建设“四标”为抓手，以清理“四实”为目标，围绕“人、地、事、物、组织”等基础城市要素，集各级党政部门和广大市民力量开展专项行

动，推动国家重要中心城市建设全面上水平，让全市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满。

评价期绩效目标：通过开展“四标四实”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整理维护项目，完成中心六区的标准作业图数据处理、变更房屋测绘工作以及数据编辑管理功能模块及数据交换接口开发，加强各部门数据共享能力，提高执法管理工作水平。

项目设置 5 个产出指标和 6 个效益指标。其中，5 个产出指标为：“标准建筑物编码数量”“标准建筑物图形更新测绘宗数”“开发建设数据交换接口数”“验收通过率”“项目完成时限”；6 个效益指标为：“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预计使用单位数量”“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成果移交实现共享情况”“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更新覆盖区域数量”“提供就业岗位数”“实用与需求比例平行情况”“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来看，2018 年该项目基本按照预期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项目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完成标准建筑物编码 430.4 万条。编码参照居民身份证号码编列规则，以省、市、区行政区域、道路（街巷）、建筑物、房间号为序列，为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共享共用的“标准作业图”上准确标注每一栋建筑物。

二是完成标准建筑物图形更新测绘 2092 宗。根据市内中心

六区的标准建筑物实际建筑结构情况，对以往资料数据进行更新，重新绘制建筑物图形，满足使用部门对信息的准确性和及时性的要求，比预期多 92 宗。

三是完成开发数据交换接口 1 个。实现标准建筑物数据与各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的传输交接。

四是在时限要求内完成了项目。项目计划完成时间是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完成时间是 2018 年 11 月 27 日。

五是验收通过率 100%。2018 年 11 月 27 日项目单位组织了项目验收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项目通过验收，项目验收通过率为 100%。

六是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实际可使用单位超 10 个。目前“数字广州基础应用平台（DGS）”（原名“广州市深化平安有序规范城市管理标准作业图平台”）已为市直部门、各区政府及区深规办等单位开通使用账号。

七是项目成果已全部移交“数字广州基础应用平台（DGS）”，并由市民政局、市公安局等部门核查后关联入库，供公安、民政、工商、税务、国土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来穗人员服务管理等政府部门和燃油、水、电、物流等企事业单位共享使用。

八是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更新已覆盖区域全市中心六区。覆盖区域分别是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海珠区、荔湾区、越秀区。

九是提供就业岗位数 16,000 个。在“四标四实”行动的实

施过程中，各区的公安、街道等部门雇佣了大量的专职网格员参与数据调查，为社会提供了近 16,000 个就业岗位。

十是项目实用单位与需求单位比例持平。项目建成后可为多个单位提供信息支持，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信息项目的重复建设，节约国家信息化建设投资。

十一是数据使用单位基本满意。项目可满足“四标四实”专项办对数据应用要求，未收到项目相关投诉建议。

表 1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标准建筑物编码数量	标准建筑物编码 430.4 万条	完成标准建筑物编码 430.4 万条	新增指标
2	标准建筑物图形更新测绘宗数	标准建筑物图形更新测绘 2000 宗	完成标准建筑物图形更新测绘 2092 宗	新增指标
3	开发建设数据交换接口数	1 个	1 个	新增指标
4	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年初设置
5	项目完成时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8 年 11 月 27 日	年初设置
6	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预计使用单位数量	10 个单位	超过 10 个	新增指标
7	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成果移交实现共享情况	100%移交，实现共享	项目成果已全部移交“数字广州基础应用平台（DGS）”	新增指标
8	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更新覆盖区域数量	覆盖区域全市中心六区	已覆盖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海珠区、荔湾区、越秀区	年初设置
9	提供就业岗位数	16000 个	16000 个	调整指标
10	实用与需求比例平行情况	持平	持平	年初设置
11	数据使用单位满意度	满足数据需求，对投诉建议及时进行处理	基本满足数据需求，未收到项目相关投诉建议	年初设置

（3）存在问题

一是项目运用能力有待提高。项目实施目的，是实现各个政府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广州市标准建筑物作业图数据资源的资源共享，但是目前项目的应用存在以下问题：标准地址库访问速度缓慢，且共享形式不便于数据的加工；标准地址库与标准建筑物编码的关联性不高，缺乏“标准地址库”原始数据，使用单位无法通过地址信息将属性数据（如房屋产权人、房产交易、物权诉讼等信息）关联到标准作用图上，影响标准建筑物编码的利用率；只有目前已完成标准建筑物图形更新测绘的 2,092 宗建筑物可实现通过地图检索编码，其余存量的建筑物编码信息暂时还不能通过地图检索实现，需建立后续运行的维护更新机制。

二是项目管理不够严谨。首先，考核标准不统一，表现在：报市深规办的文件里，以编码数量 430 万条和更新测绘 2,092 宗作为完成工作的标准，而项目外包合同中以完成标准建筑物编码 24,135 个图幅和标准建筑物测绘约 438 幅为合同验收标准，在合同承办单位提交成果的报告里，又提出以完成标准建筑物编码面积和测绘面积为标准，针对三个不同的标准，本报告以报送给市深规办文件为准。其次，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对标准建筑物编码整理、房屋测绘、数据开发接口三部分实行单位成本限价，但合同中只约定总价，没有与招标文件对应实行分项成本控制。由于工作量的考核与验收标准不统一，不利于合同监管和预算控制。再次，参与项目技术设计方案评审会的 5 位专家中有 1 位与

参与验收的专家重叠，没有回避。

三是项目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标准建筑物编码数据预计使用单位”指标，以市深规办给成员单位的通知作为工作完成的标准，没有能够提供这些单位使用情况的记录，指标衡量标准欠准确。“实用与需求比例平行情况”指标，没有明确的计算方法和计算口径，也没有项目使用前后对比的分析材料，佐证材料欠充分。以是否收到投诉建议替代满意度调查，代表性不足。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快推进项目适应性工作。通过对平台的维护更新工作，提高标准地址库访问速度及共享形式下数据的可加工性；加快推进“标准地址库”原始数据与标准建筑物编码的匹配工作，实现相关属性数据、建筑物编码、地址一一对应的效果，提高使用单位的可利用率；尽快启动网格员巡查与外业实地测绘相结合的数据维护更新机制，提高与标准作业图不符的房屋识别工作效率，保证标准作业图上信息的精度。

二是增强绩效指标设置合理性。绩效指标设置应该满足既能较好体现项目绩效，又能便于后期考核衡量的原则，应增加符合项目个性化指标数量，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匹配，考核标准应清晰，计算方法应准确；对于所设置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应有充分的佐证材料予以支撑其绩效实现情况。

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管理，开展满意度调查。要跟踪平台数据使用情况，记录包括使用单位、使用时长、使用频次、问题反馈

及处理情况等信息，优化项目功能模块，定期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以充分发挥项目的经济效益。随着系统使用范围拓宽，应重视满意度调查工作，充分收集服务对象意见，补充完善信息管理机制。

2. 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及安全体验培训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由我委属下的广州市建设宣传教育和建筑业劳保金管理中心负责实施，内容包括委托培训机构开展产业工人培训、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体验等培训；购置 VR 安全体验专项设备及配套设施。2018 年度开展了全市建筑施工安全体验培训、砌筑工、镶贴工、钢筋工产业工人实训和装配式建筑装配工、灌浆工实训班培训。

②项目资金情况

2018 年安排预算 360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1.67 万元，预算调整率 0.46%，调整后预算为 358.33 万元，实际支出 358.33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通过对各类建筑工人进行实训及安全体验培训，落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要求及省、市关于加强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部署，形成以建筑工匠为龙头，以建筑产业技术工人为骨干，以普通建筑产业工人为主体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促进建筑行业转型升级，提高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城市建设品质。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设置有 6 个产出指标和 3 个效益指标。其中,6个产出指标为：“产业工人培训及安全体验培训人数”“培训工种数”“购置 VR 安全体验专项设备及配置设施数量”“受训学员成绩优良率”“VR 安全体验专项设备及配套设施质量合格率”“按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3 个效益指标为：“提升建筑行业产业人员技能水平及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受训学员区域覆盖率”“培训对象满意度”。详见表 2。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结合项目单位提供的自评材料及现场核查情况来看，2018 年该项目基本按照预期绩效目标较好地完成项目工作，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产出完成情况指标。实际产业工人培训及安全体验培训人数 25,727 人次；实际培训工种数为 5 个，具体为装配工、灌浆工、镶贴工、砌筑工、钢筋工；2018 年 8 月，完成采购 VR 安全体验专项设备及配置设施 2 套；培训学员优良率为 100%；VR 安全体验专项设备及配套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比原计划提前半个月。

二是项目效益完成情况指标。受训学员对培训知识掌握程度

较好，成绩优良率 100%，2018 年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学员参加广州市第三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19 人参赛，6 人取得名次，获奖率 31.6%，项目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建筑行业产业人员技能水平及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受训学员区域覆盖率达 100%，受训学员覆盖 11 个区和空港委；根据抽样统计分析结果，培训学员对培训班培训内容满意度为 100%，96.99%的学员认为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对培训组织表示满意的学员为 90.96%，各项满意度结果均在 90%以上。

表 2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备注
1	产业工人培训及安全体验培训人数	约 25400 人次	25727 人次	年初设置
2	培训工种数	5 个	5 个	年初设置
3	购置 VR 安全体验专项设备及配置设施数量	2 套	2 套	新增指标
4	受训学员成绩优良率	≥80%	100%	新增指标
5	VR 安全体验专项设备及配套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新增指标
6	按时完成年度培训任务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新增指标
7	提升建筑行业产业人员技能水平及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完成预定培训任务	成绩优良率 100%，2018 年建筑产业工人培训学员参加广州市第三届建筑工匠技能擂台赛，19 人参赛，6 人取得名次，获奖率 31.6%	年初设置
8	受训学员区域覆盖率	100%	100%	新增指标
9	培训对象满意度	≥80%	≥90%	年初设置

（3）存在问题

一是培训效果分析不够深入。项目培训结束后要求每一位受训学员填写培训效果评价表，形成项目档案资料，由各培训机构收集、归档并移交项目单位，但未及时对培训效果评价表中的内容开展统计分析工作，不利于及时了解培训效果及受训学员满意度情况；此外，培训效果评价表没有涉及培训人员年龄、收入、文化程度、参与意愿等内容，无法分析受训学员的结构，不利于以后年度该项目的持续推进及发展。

二是受训学员的积极性不高。培训过程中，有部分区、市政站、市安监站组织人员工作不到位，参训人员参差不齐，缺乏主动性；其次，未按《通知》要求组织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实名登记参训工人，出现报名参加培训与实际参加培训人员不一致，实际参加培训占报名人数比例低于70%。此外，个别区（站）重复选送参训人员，出现重复培训情况，造成实际培训人数和结算人数不一致，误差率3.49%，增加了去重和结算工作难度。

三是培训考核体系有待改进。首先，考核标准偏低。项目包括三项培训内容，除安全培训体验考核外，其它两项——传统工种培训和装配工、灌浆工培训，考核标准设置偏低。表现在对学员的考核结果设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级，但受训的上万学员中，考核结果优良率达到了100%，显示考核难度偏低；其次，对培训机构缺乏考核机制，没有相关的奖惩办法，难

以保证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

四是绩效自评工作有待提高。首先，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如设置的“提升建筑行业产业人员技能水平及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指标，这个指标存在两个问题，第一个是这个指标应该分拆成 2 个指标，分别是“提升建筑行业产业人员技能水平”和“建筑工地从业人员安全意识”；第二个是没有设定指标数值。其次，没有设置个性化指标，所设的指标与本项目绩效目标的贴合度不够，未能体现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建设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技能的预期目标。再次，单位设立的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分工不明确，未能够提供与自评组织工作相关的佐证材料。

（4）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培训效果分析工作。建议补充完善培训效果评价表的内容，增加对受训学员考核结果的分析，了解受训学员构成，有利于结合不同成员情况开展更具有针对性的培训。此外，为避免受训学员填写的培训效果评价表流于形式，在培训结束后，应做好对培训效果评价表内容进行总结与分析工作，了解受训学员培训效果和教师授课效果，评价教学质量，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整改。

二是激发受训学员的积极性。首先，加强对各区（站）的组织人员的动员，适当可引入奖惩机制，先从规范各区（站）组织管理工作着手，保证培训参与人员数量；其次，加大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工人培训意识，也可考虑对主动参与培训的人员予以误

工补贴，提高其主观能动性；再次，对长期从事建筑行业的工人，考虑开设扩展进阶培训，以丰富培训内容，增加吸引力。

三是建立完善培训考核机制。建立对委托培训机构的考核奖惩机制，完善学员培训结果的考核评分标准，激发学习积极性，提高教、学、用的效能。

四是合理设定绩效指标。针对本项目特点设置个性化指标，指标名称及指标值应明确、匹配，考核标准清晰，计算方法准确。本项目效益指标应从该项目立项背景出发，如设置“减少安全事故发生率”指标；又如设置“培训学员参与意愿增长率”指标，以考核培训学员参与意识是否有提高；通过设置反映工人队伍规模变化的指标，以体现培育建设建筑产业工人队伍覆盖面的情况。同时，要加强和完善自评组织工作，形成全员参与绩效管理的机制。

3. 芳村大道南快捷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芳村大道是南沙、广州南站至广州中心区快速通道的组成部分。当前该路段共有 7 处信号灯、交叉口多，快慢车混行，造成道路通行条件差，与广州中心区的交通衔接不快捷，制约了区域发展。

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原计划是我委负责统筹，由荔湾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实施。于 2018 年

1月2日，项目实施单位改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要求2018年9月30日开工，2021年9月30日完工，现调整为2019年9月30日通车。本项目北起洲头咀隧道，沿线经过花蕾路、浣花路、鹤洞路、中兴路、求实一横路、环翠北路，终点接东新高速收费站（全长约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和绿化工程等。

②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18,661万元，其中，2018年安排预算35,000万元，年中调减预算3,000万元，预算调整率8.57%，调整后预算为32,000万元，实际支出31,999.97万元，预算执行率99.99%。

（2）项目绩效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完善南沙、广州南站到中心城区的快速路网，支撑白鹅潭地区的开发建设，平衡珠江两岸道路网的交通，提高芳村大道的通行能力，缓解交通拥堵。

年度绩效目标：按计划实施工程建设，开展征地拆迁工作。

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包括3个产出指标和2个效益指标。其中3个产出指标分别是“年度拆除工程完成率”“工程量完成率”“项目工程量合格率”；2个效益指标分别是“项目施工证件合规率”“社会公众投诉回复率”。详见表3。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变更后的施工计划，2018 年已完成项目前期相关手续、项目招投标合同的签订及委托、交通的疏解等工作，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基本完成年度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拆除工程完成率 100%。完成了东新高架桥内侧两条匝道桥的拆除工作，完成工作量的 100%。

二是工程量完成率 104.29%。计划完成桩基础浇筑 70 根，实际完成 73 根。

三是项目工程量合格率 100%。完成桩基础浇筑 73 根、承台浇筑 6 个、墩柱预制 1 条，检验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四是项目施工证件合规率 100%。项目完成办理证件数 5 件，包括安全监督受理告知书、施工许可证、夜间施工许可证、占道挖掘许可证、质量监督受理告知书，完成项目需办理的证件数，符合施工所需要的资质证书。

五是社会公众投诉回复率 100%。根据项目前期荔湾区质监站及荔湾区住建局提供的降噪措施表，以及 12345 平台的投诉意见，2018 年该项目未收到投诉反馈，侧面反映周边民众对项目实施意见较少。

表 3 绩效目标目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年度拆除工程完成率	85%	100%
2	工程量完成率	90%	104.29%
3	项目工程量合格率	90%	100%

序号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4	项目施工证件合规率	100%	100%
5	社会公众投诉回复率	90%	未收到投诉反馈

（3）存在问题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规范。该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比较宽泛，难以全面、具体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如“年度工程量完成率”指标，仅指桩基础浇筑工程量完成情况，并不包含其他辅助工程完成情况，无法全面衡量年度工程量总体情况。又如“年度项目工程量合格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并不能反映工程全面的检测情况。其次是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项目施工证件合规率”指标，该指标并不属于社会效益指标；以“社会公众投诉回复率”作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并不能真实全面反映公众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二是拆迁补偿房源面积的计算不严谨。项目最初摸排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拆迁房源时，只是查看是否有违建房屋，仅在红线范围内预估房源面积，没有登记拆迁的楼号、房号及产权证登记的面积等资料，导致估算面积（5,667 平方米）与实际测量拆迁面积（6,052 平方米）出现 6.79%的误差，需要追加投资。

三是征拆补偿概算调整比例较大。据实施单位反映，项目的拆迁补偿费预计需追加 13,813.96 万元，由原来的 26,458.39 万元调整为 40,272.35 万元，较原估算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补

偿面积的估算与实际有偏差；房屋征收建筑面积与实际补偿面积计算有误；住户的补偿标准提高；征地补偿标准提高。

四是项目管理工作不够严谨。首先，项目实施主体移交手续不完善。原合同主体由“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建设局”变更为“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未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导致更后的实施单位会计核算凭证不完整；其次，项目核算不规范，以请款文件作为项目支出的记账依据，缺少银行付款回单等有效的付款凭证。

（4）相关建议

一是提高绩效指标编制水平。首先，根据建设项目分部实施的特点，制定考核工程量进度和工程量合格的绩效指标，突出指标的个性化特征；其次，以绝对值作为工程量完成的绩效指标；再次，完善效益指标，可以将周边经济增长率作为经济效益指标，将交通出行、高峰期道路通行车速作为社会效益指标；最后，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征集公众对该项目的意见和建议以及满意程度。

二是细化征拆补偿面积测量方案。拆迁补偿面积测量应具体到准确的楼号、房号，以房地产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无房地产权证的，以相关批准文件记载的建筑面积为准；相关文件未批准记载建筑面积，或虽无批准文件但用于居住的房屋，可以采取实地丈量的建筑面积为准等，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控制工程支出，如确需追加投资，需抓紧办理报批手续。

三是规范项目管理。首先，加强项目结算、移交和工程验收的管理；其次，补办完善项目移交的各项手续；再次，强化项目风险控制。要加强合同管理，严把施工管理和工程质量控制关口，强化绩效管理工作，控制工程建设成本。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812,488.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947.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委较好完成了 2018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812,488.50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9.7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947.95		
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1. 全面加强住房工作 2. 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3. 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4.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1. 全面加强住房工作。按照中央“房住不炒”要求，保持我市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优化价格指导机制，房地产市场成交量基本保持稳定。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基本建成保障房 31,982 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12,504 套，发放租赁补贴 11,689 户。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商改租”试点工作，成立市属 3 家、区属 2 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扎实做好住房管理和物业管理工作。 2. 稳步推进城建项目建设。加快市政路桥建设，进一步完善市政路网体系。强化城市功能配置，重点推进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广花一级公路和天河智慧城三个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建成廊体 8.3 公里。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理顺管线迁改机制。继续推进广州南站商务区等重点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加快推进机场安置区和噪音安置区等项目建设。 3. 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出台《珠江两岸贯通工程实施方案》，推动珠江沿岸公共空间建设。重点推进白云大道、广州大道、芳村大道、科韵路等 7 条重要道路品质建设，完善智慧市政信息平台。抓好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等工作。 4. 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 3,539 亿元，继续做大做强总部经济，强化招投标市场管理。工程安全质量管理进一步加强,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取得稳步发展。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重点打造南站商务区。	1. 逐步恢复广州南站周边地区交通状况； 2. 编制《广州南站周边道路等交通设施建设三年工作方案》； 3. 统筹协调南站地下空间、地铁 22 号线、广佛环线等项目建设推进及安全文明施工检查。	1. 协调各建设项目优化方案、缩短围蔽占道时间，依次恢复三坊路、南站南路等道路和南站东平台通车功能； 2. 牵头编制《广州南站周边道路等交通设施建设三年工作方案》（已于 2019 年机构改革后移交市交通局）； 3. 积极协调推进广佛环线、广州地铁 22 号线等 6 条规模大、难度高的轨道交通项目建设中的问题，早日建成恢复南广场。	相关项目资金来源为土地储备资金，不纳入我委固定资产计划盘子。
优化提升一江两岸三带，打造三个十公里精品珠江，继续推进珠江两岸贯通工程。	推进珠江两岸贯通工程前期工作，印发珠江两岸贯通工程实施方案。	方案已印发，由各相关单位按职能分工推进。	统筹协调，方案编制不需支付财政资金。
完善城市功能配置，推进海绵城市和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1. 海绵城市建设：初步建立政策管控基础，统筹开展培训宣贯工作，推动各区、各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环节落实海绵化元素； 2. 管廊：通过资本金或投资前补助的形式注入到项目公司，用于管线迁改、征地拆迁、工程建设，建成地下综合管廊，地下管线可以入廊敷设。	1. 海绵城市建设：颁发了《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颁发》、《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指导性政策文件，初步形成常态化管控机制的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举办了两期、约 400 人参加的全市海绵城市专题培训，指导区开展培训工作；目前各区在部门重点项目（如南沙超级大堤、荔湾区塞坝路休闲绿地、黄埔区科学大道、开创大道）已实施海绵化建设。 2. 管廊：完成了琶洲西区地下综合管廊招标前准备工作；有序推进十一号线管廊、天河智慧城管廊、广花管廊等三个续建项目管线迁改、征地拆迁和管廊建设，累计形成廊体 8.3 公里。	该项任务中央财政支出 62,680 万元，市财政支出 30,055.58 万元。
统筹推进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规范指导年度美丽乡村建设任务，统筹推进中心镇建设。	规范指导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推进中心镇建设，不断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	该项任务市财政支出 55.76 万元。

加强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近年以来,国务院和省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线规划建设管理,先后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和管线规划建设统筹,提高建设管理水平,加强改造维护,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法规,建立健全统筹管理工作机制。	组织开展管线综合管理监督检查,督促各管线单位进行竣工测量、信息动态更新,抽查竣工测量成果质量。开展广州市管线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市管线迁改工作方案及管线迁改讲座培训。编制管线建设计划,统筹道路与管线同步建设。	该项任务市财政支出 23 万元。
加快建立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保持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调控政策,加强房地产市场监测分析,开展预售和开发资质管理,推动市场平稳运行。	我局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保持调控政策连续性稳定性,保持房地产调控力度和目标不放松,继续严格落实调控政策措施,稳定市场预期,强化市场监管,房地产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两项任务市财政支出 42 万元。
加大全自持租赁住房、轨道交通沿线和集体建设用地上租赁住房供应,让市民群众住有所居。	有效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培育住房租赁企业,提升公租房保障水平。	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提升户籍家庭住房保障水平;采取全自持、竞自持加大市场化租赁住房供应;推动成立市区国有住房租赁企业,选取试点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工作。	
增加保障房供应,建立健全政策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机制,支持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基本建成保障房 1.6 万套,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7,500 套。	1. 基本建成保障房 1.6 万套; 2.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7,500 套。	1. 基本建成保障房 31,982 套,完成目标任务的 199.89%; 2. 新开工棚户区改造住房 12,504 套,完成目标任务的 166.72%。	该项任务市财政支出 183,058 万元。

发放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工作计划	通过实施本计划,解决城市中等偏下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确保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应保尽保,完成全年发放租赁补贴 9,000 户的目标任务。	全年发放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11,689 户, 完成目标任务 129.88% 。	该项任务市财政支出 10,540.6 万元。
------------------	--	---	------------------------

（一）2018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1. 全面加强住房工作，加快构建租购并举住房体系

①稳步推进住房保障。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2018 年全市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12,504 套，基本建成保障房 31,982 套，发放租赁补贴 11,689 户，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共租赁住房已分配 77,426 套，分配率达 84.4%，超额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2018 年分 4 批向全市户籍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来穗务工人员推出公共租赁住房 1.3 万套，兜住民生底线，加大保障力度。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积极推动户籍家庭公共租赁住房扩面提标，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提高住房补贴标准，调整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完善公共租赁住房退出机制。研究《广州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共有产权保障性住房政策，不断丰富住房保障方式和途径。建立市场化、专业化的政策性住房建设运营管理机制，组建广州珠江、城投两家住房租赁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资产移交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②坚决保持房地产市场稳定运行。保持房地产调控力度和目标不放松，严格执行房地产调控政策，会同土地、金融等部门加大住宅用地供应、强化金融信贷管理。加强部门联动监管，打击

投机需求，规范市场秩序，稳定社会预期，保持了房地产市场健康有序运行。2018 年我市房地产市场成交量保持基本稳定。

③积极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加大租赁住房房源筹集力度，2018 年全年新增租赁住房 110.4 万平方米。稳步推进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住房、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商改租”试点工作，分别选取广药、城投地块和番禺区屏山一村留用地等 10 个项目作为试点，拓宽租赁住房供给渠道。积极培育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成立市属 3 家、区属 2 家国有住房租赁企业，截至 2018 年底，全市共有专业化民营住房租赁企业 148 家、经营面积超过 615 万平方米。进一步完善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管体系，推进《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立法，升级“阳光住房”平台功能，为市民办理居住证、子女入学、公租房申报、公积金提取等事项提供便利。

④扎实做好房屋、物业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直管房管理，开展直管房清理整顿。开展房屋安全普查排查，对中心六区约 17.4 万幢房屋的安全信息数据进行动态更新，启动广州市危房治理三年行动。注重老旧房屋安全鉴定和危房督修，2018 年危房解危 1,699 幢。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出台《广州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构建物业信用管理体系，转变行政监管机制。完成《广州市物业管理条例》草案起草，并报送市司法局审查。

2. 稳步推进城建项目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网络

①较好完成城建项目年度投资计划。2018 年，我委重点加强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路网建设、中心城区骨架路网改造、重点功能区配套路网建设以及综合管廊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我委统筹的市政路桥、综合管廊、保障性住房等政府投资项目 2018 年累计完成投资 147.4 亿元。

②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完善城市综合功能，不断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点推进沿轨道交通十一号线、广花一级公路和天河智慧城三个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建成廊体 8.3 公里，积极推进琶洲西区综合管廊等新项目前期工作。加快地下综合管廊配套政策研究制定，印发实施我市《关于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实施意见》，编制《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推动成立了广州地下综合管廊研究中心。理顺管线迁改机制，建立全市统一的电子化管线意见会签平台，开展棠下、琶洲及海珠湿地公园高压架空线下地工作。继续推进广州南站商务区等重点区域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依次恢复三坊路、南站南路等道路和南站东平台通车功能。加快推进白云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及其噪音区安置区项目建设，机场第三跑道安置区、噪音区治理花都和白云安置区进入全面施工阶段。电网建设加快推进，2018 全年广州电网建设新增投产变电站 16 座，累计投产变电容量 281.1 万千伏安，投产线路 326.8 公里。

3. 抓好城市环境和品质建设，不断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①全力提升城市环境品质。城市建设品质提升实现常态化发

展，重点推进白云大道、广州大道、芳村大道、科韵路等 7 条重要道路品质建设，实行“一路一策”，打造高标准、各具特色的城市道路景观。通过“一桥一景”、“一路一品”、优化景观照明，营造舒适公共空间，使品质建设从城市道路“主动脉”扩展到街头巷尾的“毛细血管”。

②推进市政设施精细化管理。着手修订《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理顺快速路管理机制，开展城市桥梁大中修、桥下空间治理等专项工作，完善智慧市政信息平台，开展广州智慧市政多维云平台建设，建成巡查养护、道路挖掘管理等子系统推广应用，为广州建设智慧城市夯实基础。

③持续抓好村镇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围绕美丽乡村、中心镇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规范指导美丽乡村建设，围绕“三站四公五网”建设，完善农村基础设施配套，不断增强中心镇辐射带动作用。

④有序推进海绵城市建设。颁发了《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暂行颁发》、《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等指导性政策文件，初步形成常态化管控机制的政策依据和技术规范；举办了两期、约 400 人参加的全市海绵城市专题培训，指导区开展培训工作；目前各区在部门重点项目（如南沙超级大堤、荔湾区塞坝路休闲绿地、黄埔区科学大道、开创大道）已实施海绵化建设。

4. 创新行业管理，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①加快完善项目建设体制机制。牵头推进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重点围绕“减、放、并、调、转”，全面推进改革任务落实，“五个一”审批体系全面落地，基本实现全流程全覆盖，大力精减行政审批事项，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减至 90 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控制在 50 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了我市营商环境。

②加强建筑行业市场监管。建筑业市场稳步发展，2018 年全市建筑业总产值达到约 3,539 亿元，同比增长 11%。做大做强总部经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建筑企业纷纷落户广州。制订《广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规范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加强工程招投标市场监管，简化施工招标前置条件，实行电子化招投标。大力推进建筑施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目前已基本覆盖全市在建房建市政工程，营造了良好的建筑从业环境。

③严抓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截至 2018 年底，我市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共计 2,486 项，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2018 年坚持“重心下移、盯牢一线、压实责任”，始终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借助专家技术力量支持，加大安全巡查力度，狠抓隐患排查治理，市、区住建部门累计出动逾 9.8 万人次，检查工地近 3.8 万项（次），实施行政处罚 319 宗。抓好重大危险源监控，启用建设工程高大模板、起重机械设备实时监测监管平台，实现建设

工程三大危险源（深基坑和地下工程监测 2013 年已启用）实时监管，提高了信息化管控能力。创新建筑工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模式，25,000 名工人接受安全体验教育。铁腕治理工地扬尘污染，打造绿色施工围蔽新标准，开展全市施工围蔽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减少施工对城市环境和居民生活的影响。开展贯穿全年的工程质量监督执法检查，坚决整治工程质量通病，提升工程质量水平。2018 年我市建筑工程获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公示 1 项，获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9 项，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13 项，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19 项。

④稳步推进工程设计及绿色节能工作。积极推进设计招标改革，推行“评定分离”，鼓励院士或大师团队参与我市规划和设计工作。共有 516 个设计项目获得 2018 年广州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其中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南宁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获得大奖。深入推进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发展，2018 年新增绿色建筑标识认证项目建筑面积 1,69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8%，绿色建筑标识认证项目面积连续 3 年超过 1,000 万平方米。

（二）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完成工作情况

2018 年，我委顺利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和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下一步，我委将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按照“四个走在全国前列”的要求，聚焦粤港澳大湾区主阵地建设，继续

围绕改善民生，抓好住房工作，围绕提升城市综合功能，抓好城市更新和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抓好行业管理创新和安全发展，坚持建设和创新管理，实行建管并重，优质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推进新时代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取得新发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